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77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份的營運進展，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因下列因素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淨利潤將有所下降：

1. 期內本集團國內及海外銷售共下降約12%；
2. 靠近二零一五年中期新增的銀行貸款引致期內的銀行貸款平均餘額高於去年同期，從而令相關的利息支出上升；及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89,622,800普通股份之購股權，引致相關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當前可用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包括本集團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及可能因進一步審閱而有所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孔敬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主席）、孟欲曉先生、鄧學軍先生、孔敬權先生及夏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萃鳴先生、馬桂園博士、呂品博士、徐頑強博士及姜德生院士。